

Ycqlbcfz202608001

政府采购合同

虞城县 2026 年秋粮病虫害防治项目



甲 方: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江西信德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虞城县 2026 年秋粮病虫害防治项目合同

甲方: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江西信德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对虞城县 2026 年秋粮病虫害防治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专家评审,乙方为该项目服务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分二部分,要求如下。

1.1 技术要求。第一部分施药配方及亩用量为:14%氯虫·高氯氟微囊悬浮-悬浮剂 20 克+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20 克+40%苯醚甲环唑悬浮剂 20 克+有机水溶肥 50 克+ $\geq 98\%$ 磷酸二氢钾 50 克+飞防服务亩施药液量 $\geq 3.0\text{L}$ (含作业监管)。第二部分施药配方及亩用量:芹菜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 120 亿 PIB/毫升悬浮剂 125 毫升+枯草芽孢杆菌 1000 亿孢子/克可湿性粉剂 20 克+有机水溶肥 50 克+ $\geq 98\%$ 磷酸二氢钾 50 克+飞防服务亩施药液量 $\geq 3.0\text{L}$ (含作业监管)。

1.2 作业地点及面积要求。本合同总服务面积不低于 52076 亩。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安排的界沟镇、闻集乡秋粮作物飞防作业任务,其中第一部分在界沟镇、闻集乡作业,任务面积不低于 47937 亩;第二部分在闻集乡作业,任务面积不低于 4139 亩。

1.3 单价及总金额。合同总金额 90 万元,大写玖拾万元。其中第一部分亩服务单价 16.48 元,合同总价为 79 万元,大写柒拾玖万元整;第二部分亩服务单价 26.58 元,合同总价 11 万元,大写壹拾壹万元。该合同价格包括飞防服务、技术物资、税收、运输费、装卸费、制作服务清单、机械损耗、保险、应急处

理、技术指导等相关费用。物资及服务清单见表 1。

表 1: 物资及服务清单表

内容	名称	亩用量	单价	合同面积	合同金额
第一部分	14%氯虫·高氯氟微囊悬浮-悬浮剂	20 克	2.6 元	47937 亩	790000 元
	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20 克	2.58 元		
	40%苯醚甲环唑悬浮剂	20 克	2.85 元		
	有机水溶肥	50 克	1.2 元		
	≥98%磷酸二氢钾	50 克	1.25 元		
	飞防服务（含作业监管）	≥3L	6 元		
第二部分	芹菜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 120 亿 PIB/毫升悬浮剂	125 克	11.13 元	4139 亩	110000 元
	枯草芽孢杆菌 1000 亿孢子/克可湿性粉剂	20 克	7 元		
	有机水溶肥	50 克	1.2 元		
	≥98%磷酸二氢钾	50 克	1.25 元		
	飞防服务（含作业监管）	≥3L	6 元		
合同总金额	900000 元，大写玖拾万元整。				
备注	第一部分药肥及亩用量：14%氯虫·高氯氟微囊悬浮-悬浮剂 20 克+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20 克+40%苯醚甲环唑悬浮剂 20 克+有机水溶肥 50 克+≥98%磷酸二氢钾 50 克+飞防服务亩施药液量≥3.0L（含作业监管）。 第二部分施药配方及亩用量：芹菜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 120 亿 PIB/毫升悬浮剂 125 毫升+枯草芽孢杆菌 1000 亿孢子/克可湿性粉剂 20 克+有机水溶肥 50 克+≥98%磷酸二氢钾 50 克+飞防服务亩施药液量≥3.0L（含作业监管）。 合同面积进位至整数。				

第二条 质量要求

2.1 药肥质量要求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将药肥送到实施项目乡镇，同时提供同批次质检合格手续。

2.2 作业质量要求

开始作业时间将根据秋粮生育期、病虫害防治需要并结合天气情况开展，要求乙方在自施药开始至结束 7 天内完成作业任务，因不可抗因素如大风、降水等造成无法施药情况，飞防时间的可适当顺延。飞防严格按照亩施药配方完成药肥稀释和喷雾，项目结束后，提供第三方作业监管报告，报告包括飞防时间、地点、作业轨迹、作业亩数、亩流量等相关作业参数等基本数据。

第三条 责任与义务

3.1 对乙方要求

3.1.1 与县、乡、村有关负责人进行工作对接，掌握渍涝灾害区、青储种植区、特种养殖区(如养蚕区、蜂场、鱼塘、虾蟹、鸡鸭鹅猪牛等)等禁飞区，做好高速、高压、高铁、人员密集地等避让区避让，在禁飞区和避让区开展作业所引起的一切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自觉接受县、乡、村监督人员监督，无监督人员确认的作业无效。

3.1.2 做好机手培训、机械检修、安全教育、安全培训等准备工作，严格飞防操作程序，做好飞防调试，做好监管对接。要严格按照药肥配伍完成药剂稀释，喷洒要均匀，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如遇不适宜天气或特殊情况无法作业的，要及时和甲方沟通协商，及时调整飞行时间，因施药不当、超出作业范围、窗口期防治不及时或其他原因造成防控效果不理想，病虫害发生损失或造成药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1.3 飞防过程中要做好安全警示，及时劝离无关人员，严防机械伤人事故发生，乙方对作业过程中的农机、人员、作物、电缆、高压、高铁等安全负全责。

3.1.4 一个行政村作业结束后签认虞城县 2026 年秋粮病虫害防治项目实施确认单，一个乡镇实施作业完成后，填写 2026 年

虞城县秋粮病虫害防治项目实施乡镇汇总表,确认该乡总实施面积。

3.2 对甲方要求

3.2.1 甲方同项目实施乡镇共同组织人员对乙方药肥进行数量清点核对,同时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要抽样封存,样品一式两份,甲乙各保存一份,样品保存时间至秋粮收获,以防发生纠纷时备用。

3.2.2 负责召开飞防工作会议,督促项目实施乡镇做好飞防规划,协助乙方和乡、村做好对接工作。

3.2.3 协助解决后勤问题。在药肥使用和飞防中,甲方负责技术指导、宣传培训等指导和后勤保障工作,协助机手顺利开展作业。

第四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4.1 甲、乙双方在合同条款履行中发生的合同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4.2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按时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不按其服务承诺响应甲方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4.4 甲方因技术指导失误造成减产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计款伍拾肆万元整(¥540000.00 元);供货完成且飞防结束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对项目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并且拨款手续齐备后,向乙方一次性付清货款尾款,计款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 元)。所有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第六条 其他事项

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合同有效期间发生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和财政部门各执1份。

甲方（公章）：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



乙方（公章）：江西信德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吉阳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谢桂花

账户名称：江西信德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阳明路支行

账 号： 1509210309000071893

2026年8月18日